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纬中先生、封华女士、高育慧先生和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师海霞女士、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逐步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的方案如下：

（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

52,000.00 万元），即发行不超过 520.00 万张（含 520.00 万张）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 万元（含 56,000.00 万元），即发行不超过 560.00 万张（含 560.00 万张）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八）担保事项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及其配偶赵利华（赵利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调整后：

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 万元（含 5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及其配偶赵利华（赵利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关联董事刘连军、赵利华、范纬中回避表决。

（九）转股期限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十一）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调整前：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十二）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调整前：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决定是否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十三）赎回条款

调整前：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赎回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披露的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若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十四）回售条款

调整前：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

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调整后：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十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新增: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十八) 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28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下游衍生物建设项目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产业园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54,430.00	27,000.00
2	安徽红墙天长化工集中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化工集中区	安徽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4,430.00	52,000.00

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尚在办理之中, 具体项目名称以实际备案为准。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同时,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 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万元(含56,000.00万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	-----------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 C4 地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66,071.00	56,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二十一）违约责任

调整前：

无

调整后：

1、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情形

（1）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预案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

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

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行计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二十二）受托管理人

调整前：

无。

调整后：

公司将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为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修订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修订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内容，形成《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审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剩余时间较短，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框架内，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债券票面利率的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确定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一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票面利率，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确定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款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发行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2) 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

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公司公告及其他有关协议或者文件等），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5）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作相应调整；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虽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6）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上述授权的事项，除第（4）项授权有效期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决定拟提名李玉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2021 年 12 月)。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